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鼎诚明爱赢佳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 15 日（即犹豫期）以内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背景突出表示的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1 保险费的支付	10. 释义
1. 1 合同构成	4. 2 宽限期	10. 1 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10. 2 保单年度
1. 3 投保范围	5. 1 现金价值	10. 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 4 犹豫期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 4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1 效力中止	10. 5 有效身份证件
2. 1 基本保险金额	6. 2 效力恢复	10. 6 意外伤害
2. 2 保险期间	7. 合同解除	10. 7 猝死
2. 3 保险责任	7. 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	10. 8 身体高度残疾
2. 4 责任免除	险	10. 9 指定智能穿戴设备
2. 5 其他免责条款	8.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10 医院
3. 保险金的申请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1 受益人	8. 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2 保险事故通知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 3 保险金申请	9. 1 年龄错误	
3. 4 保险金给付	9. 2 活力分错误	
3. 5 失踪处理	9. 3 未还款项	
3. 6 诉讼时效	9. 4 合同内容变更	
4. 保险费的支付	9. 5 联系方式变更	
	9. 6 争议处理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您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时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见 10.1）、**保单年度**（见 10.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3）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 10.4）（含）至 60 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含）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0.6）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基本身故保险金或基本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见 10.8），**我们按照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或“基本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或“基本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活力分达标身故额外保险金或活** 本合同使用活力分衡量被保险人的运动达标情况，活力分为根据被保险人使用的**指定智能穿戴设备**（见 10.9）记录的运动时长、运动强度等运动健康数据，通

活力分达标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过智能引擎计算的评分。活力分的具体内容详见我们指定运动记录平台上的说明。

我们在保单生效日、第1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第2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分三次评估被保险人的活力分达标情况，并按照下表计算对应的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

评估结果	活力分达标标准
无奖励	前12个月运动健康数据不足180天（含）或前12个月活力分 ≥ 70 分的天数累积小于180天（含）
给予奖励	前12个月活力分 ≥ 70 分的天数累计大于180天

在保单生效日，若被保险人已使用指定智能穿戴设备且已授权我们基于被保险人的历史运动健康数据计算保单生效日前12个月内（不含保单生效日）的活力分达标情况，已满足“给予奖励”的活力分达标标准的，第一次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10%；

在第1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的过去12个月内（不含第1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的活力分达标情况已满足“给予奖励”的活力分达标标准的，第二次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10%；

在第2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的过去12个月内（不含第2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的活力分达标情况已满足“给予奖励”的活力分达标标准的，第三次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10%。

已经获取的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自对应评估日起的剩余保险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受后续活力分达标评估结果影响。第2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后，不再进行活力分达标评级。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总和等于被保险人已获取的各次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之和。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事故发生时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总和给付“活力分达标身故额外保险金”或“活力分达标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活力分奖励保险金的具体内容详见我们指定运动记录平台上的健康运动章程。

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总和示例：

示例1：王先生（30周岁）为自己投保鼎诚明爱赢佳定期寿险，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保险期间及交费期间均为30年，期交保险费为1307元。王先生在保单生效日满足“给予奖励”的活力分达标标准，第1、2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评估结果均为“给予奖励”，王先生的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总和如下：

评级日	评级日活力分达标评估结果	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总和（万元）
保单生效日	给予奖励	10
第1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给予奖励	20
第2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给予奖励	30
第2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以后	-	30

示例 2：王先生为自己的妻子李女士（35 周岁）投保鼎诚明爱赢佳定期寿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为 30 年，期交保险费为 1735 元。李女士保单生效日未满足“给予奖励”的活力分达标标准，第 1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评估结果为“无奖励”，第 2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评估结果为“给予奖励”，李女士的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总和如下：

评级日	评级日活力分达标评估结果	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总和（万元）
保单生效日	无奖励	0
第 1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无奖励	0
第 2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给予奖励	10
第 2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以后	-	10

特别约定

本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和“基本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本合同的“活力分达标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活力分达标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2.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3）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错误”、“9.2 活力分错误”及“10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

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基本身故保险金、活力分达标身故额外保险金申请

由“基本身故保险金”、“活力分达标身故额外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基本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活力分达标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申请

由“基本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活力分达标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见 10.10）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

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的活力分不参与活力分达标评级。
- 6.2 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效力恢复后，仍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保单年度内的，被保险人的活力分可继续参与活力分达标评级。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2 活力分错误 被保险人历史运动健康数据不真实导致的活力分达标评级错误，致使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总和有误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调整被保险人的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真实历史运动健康数据对应的活力分达标奖励保险金额总和给付“活力分达标身故额外保险金”或“活力分达标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 9.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利息或其他未还清的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各项未还款项后给付。上述各项未还款项的应付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计算。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单年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 10.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见 10.7）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7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可，如果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10.8 **身体高度残疾** 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10.9 **指定智能穿戴设备** 本合同指定智能穿戴设备的品牌、型号详见健康运动章程，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进行查询。
- 10.10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

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完)